

渠县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编制渠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我局认真落实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，在官方网站及时更新法定主动公开相关内容，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深走实。2023 年，共发布政府信息 57 条，其中养老服务类政策文件和公示公告 14 条，未成年人保护类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 25 条，救助类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公示 5 条，基层政权（地名办）2 条，社会事务类等 4 条，财政预算、决算等 7 条。同时以老百姓最关心、利益最密切的民生问题为重点，通过政府网站、宣传手册、LED 等形式向社会公布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等相关政策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及时甄别，主动沟通，及时办理，依法合规地推动依申请工作开展。2023 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，涉及社会组织管理事项，已按时答复。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明确专人负责，严格信息审查，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，对信息发布的审核、更新及管理加强。规范政府信息管理，将现行有效重要政策文件等政府信息梳理到位、格式规范统一，并持续做好文件清理和集中发布的有序衔接。2023年，我局未制定和发布行政规范性文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

在县政府门户网开设和维护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专栏，定期维护，上传政策文件和落实情况，完善文件下载、查阅功能，及时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，保证集中发布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与其他渠道发布的内容数据一致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监督保障工作，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积极参加县上组织的政务公开培训，对于县上印发的学习资料认真组织学习。加强对低保发放情况、社会救助发放等重要政策落实情况的督查指导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 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1	0	0	0	0	0	1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(一) 主要问题

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少，流动性大，对政务信息公开更新时间几乎都是临近截止时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1、加强学习。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熟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相关条例及法律法规，增加业务知识，提高业务水平。

2、制定相关提醒制度，严格及时更新动态，杜绝超时或临近超时现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渠县民政局 2023 年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收费通知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